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01 月 22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本系務實致用目標,增強學生電腦與通訊工程理論與專業實務經驗,促使學生能將理論與實務結合,以訓練學生具有「電腦網路技術」、「多媒體技術」與「通訊元件技術」,期與資訊、通訊、電子等相關產業接軌,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,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,其實習機會之取得,除經由學校安排或媒介外,亦可 由學生自行至業界應徵,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,為學生在經由本系系 務會議認可通過之實習單位,從事一定實習課程時數並授予學分之 謂。
-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,符合本系培育目標與課程 特色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由本系主辦,其工作執掌如下:

本系接洽實習機構,提供實習之公民營事業單位,遴選實習學生,負責實習學生工作之分派,負責實習、指導、訓練及成績考核等事宜。

-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,係指以下實習型態之任何一種,並包含返校參與座談、研習、訓練等與實習相關之活動。
 - 一、寒、暑期實習:於同一個寒假、暑假間從事至少1(含)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(含國外遊學),或累積 80(含)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得抵實習1學分。
 - 二、學期實習:於同一個學期間從事至少16 週以上之校外實習。
 - 三、累積實習:於就學期間內從事校外實習,且累積達160(含)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得抵免選修2學分。
 - 四、契約制實習:本系與業界簽訂合約後,得開課課程委員會核定學 分(含共同必修抵免,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當學期該修總學分數為 原則。

第六條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之原則如下:

- 一、實習企業主管考核可就實習學生工作態度、工作技能、學習能力、溝通協調能力、團隊工作、服從態度等方面進行評分,佔實習成績50%。
- 二、 產學推動委員會依實習狀況、工作日誌、實習心得報告、相關 職能測驗或競賽成績、業界滿意度等方面進行評分,佔實習成 績 50%。

- 第七條 實習期間經實習單位淘汰者,即取消實習資格,實習分數不予計分;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退訓者,經系務會議同意核准得停止實習,其相關 實習分數由輔導導師斟酌評量。
-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安全問題,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,以減少學生校外 實習安全顧慮。
- 第九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,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。同時應辦理行前座談會,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,詳細說明,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。
-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,需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,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 狀況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指導,並注意安全。如因事、病不能出席,需向 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涉之各項不同性質實習之實施細則如:實習合約、分發、輔導、考核等作業程序,由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另訂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優劣表現,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實習期滿學生須繳交校外實習工作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,若上述文件 有一項(含)以上為有繳交,將不予於登錄成績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備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